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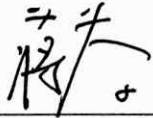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实施，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蒋强

---

石桂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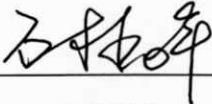
冯震远

时间：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蒋荃

  
\_\_\_\_\_  
石桂峰

\_\_\_\_\_  
冯震远

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蒋荃

---

石桂峰



---

冯震远

时间: 2020年8月24日